

证券代码：837303

证券简称：西默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0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：43,506.21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29,244.86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：22,572.3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5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6,899.45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849.36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2 次（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

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（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刘明学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何腾飞，2023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朱娟，200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、202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具体人员以实际为准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朱娟	2024 年 5 月 21 日	行政处罚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15 号）

				会江西监管 局	警示函措施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